

#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78号

##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133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0 万元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安排：**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

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**二、项目计划：**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确定落实项目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**三、资金管理：**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【2021】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【2021】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参考样表）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 区审计局

---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共印7份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2

专项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900	年度资金总额:	49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4900	其中:财政拨款	490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结合当地经济基础、资源条件,宜农则农、宜工则工、宜商则商,多途径、多方式,选准产业、项目和载体,增加集体经济收益。			结合当地经济基础、资源条件,宜农则农、宜工则工、宜商则商,多途径、多方式,选准产业、项目和载体,增加集体经济收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(市、区)个数		3个
			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		70万元
			支持行政村个数		70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5%
		时效指标	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		100%
	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	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	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		长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、收益分配、监督管理机制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